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6月14日上午8:30，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董事王晓阳先生、蔺志军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李高生先生、李

依霖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公告。

董事王晓阳先生、蔺志军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李高生先生、李依霖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对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进行决策；
- （7）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8)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9) 授权董事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相应的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或类似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王晓阳先生、蔺志军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李高生先生、李依霖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 1、2、3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